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松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松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松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4月20日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奇信”；股票代码：00278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19日停牌1天，2022年4月20日复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奇信股份”变更为“ST奇信”；

（二）股票代码仍为“002781”；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4月20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23个，涉及被冻结货币资金余额合计87,495,197.04元。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申请2022年4月19日停牌1天，将于2022年4月20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奇信股份”变更为“ST奇信”，股票代码仍为“002781”，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冻银行账户，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将积极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成立法务专项工作组，推动未决诉讼尽快解决

公司及子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未决诉讼，作为被告人公司将组织法务部和外聘的专业律师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商讨解决方案。作为原告公司将准备充分的起诉材料及证据，采取有利措施追偿工程款项，积极协调法院完成案件审理，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对于已和解、撤诉或已终审、仲裁案件，公司全力督促各供应商解除公司账户冻结，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对于胜诉的案件，公司将及时申请可以执行的财产，以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权益。

2、由公司总裁负责成立专门清理应收账款的领导小组，积极联系客户确定回款计划和时间安排，对多次催收无效的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后，适当采取法律途径追回应收账款等。

3、积极寻求各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获取主要债权单位支持。

4、加速非主营业务存量资产处置，催缴应收款项回笼资金，补充公司流动性。

5、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一）联系部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2-14层

（三）咨询电话：0755-25329819

（四）传真：0755-25329745

（五）电子信箱：ir@qxholding.com

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后续债务风险化解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事态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经核查，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23个，涉及被冻结货币资金余额合计87,495,197.04元。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19日停牌1天，2022年4月20日复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奇信股份”变更为“ST奇信”，股票代码仍为“00278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4月8日，你公司披露对我部关注函回函公告显示，截止回函日，因涉及相关诉讼，你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共计2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货币资金余额合计87,495,197.04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名称与涉及金额情况，逐项说明你公司被冻结账户涉及的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被冻结原因等，并说明你公司前期针对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回复：

银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冻结时间	案件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2019/6/20	（2019）粤0304民初33511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104,528.96
2019/9/19	（2019）粤0304财保3833	建设银行	4420……6394	2,949,282.70
2020/7/27	（2020）粤0304民初35747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310,269.26
2020/10/23	（2019）粤0304财保4463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702,302.09
2021/2/4	（2021）晋0213民初825号之一	工商银行	3700……0987	1,534,909.85
2021/2/19	（2021）京0108执保567号之一	建设银行	4420……4335	7,237,457.00
2021/4/8	（2021）粤0304民初2437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16,422.49
2021/4/8	（2021）粤0304民初2440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663,823.47
2021/4/12	（2021）粤0306执保2734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623,195.00
2021/4/28	（2021）粤0304民初25710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64,190.00
2021/5/11	（2021）粤0306执保3496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79,075.00
2021/5/12	（2021）鲁0211执保948号之一	中国银行	7432……8934	1,710,000.00
2021/5/24	（2021）粤0306执保3876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700,488.76
2021/5/31	（2021）陕0115执保87号之二	建设银行	4420……4335	6,653,606.45
2021/6/15	（2021）粤0304民初31899	建设银行	4420……6394	93,317.00
2021/6/24	（2021）粤0306执14017号	招商银行	5519……0710	89,350.21
2021/6/25	（2021）粤0306执保4848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485,275.00
2021/7/1	（2021）粤0306执保4990号之二	工商银行	4000……7758	52,263.38
2021/7/5	（2021）粤0304民初32439	建设银行	4420……6394	326,670.24
2021/7/7	（2021）粤0304民初35820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79,181.00
2021/7/12	（2021）粤0304民初3379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492,292.00
2021/7/15	（2021）粤0306执保5406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65,291.29
2021/7/15	（2021）粤0304民初37804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056,105.18
2021/7/15	（2021）粤0306执保5391号之二	工商银行	4000……7758	261,546.92
2021/7/26	（2021）粤0307民初2306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00,000.00
2021/7/29	（2021）粤0304民初36898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13,571.01
2021/8/5	（2021）粤0304民初3834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46,194.50
2021/8/9		北京银行	0039……5576	2,023,051.02
2021/8/18	（2021）粤0304民初3837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80,345.50
2021/8/27	（2021）粤0304民初4398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10,451.22
2021/8/30	（2021）粤0304民初4366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52,079.54
2021/8/30	（2021）粤0306执保6680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500,000.00
2021/9/3	（2021）粤0306执保6907号	北京银行	0039……5576	275,793.48
2021/9/3	（2021）粤0304民初4316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93,028.13
2021/9/7	（2021）粤0304民初4368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90,390.00
2021/9/7	（2021）粤0306执保6874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80,000.00
2021/9/15	（2021）粤0304民初4179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654,305.50
2021/9/17	（2021）湘0121执保1348号	光大银行	7858……7420	278,707.00
2021/9/23	（2021）粤0304执保57	光大银行	3894……8371	921,713.36
2021/9/24	（2021）粤0304执保5848号之一	建设银行	4420……6394	623,118.09
2021/10/8	（2021）粤0304民初5023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40,000.00
2021/10/8	（2021）粤0304民初50233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340,000.00
2021/10/11	（2021）粤0306执保7703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97,248.00
2021/10/11	（2021）粤0306执保770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97,248.00
2021/10/26	法人未变更冻结	农业银行	4100……7852	7,467.13
2021/10/26	（2021）粤0306执23165号	光大银行	3894……8371	86,381.64
2021/10/27	（2021）粤0304民初50132号	汇丰银行	622……011	650,207.21
2021/10/27	（2021）粤0304民初5282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64,584.20
2021/11/1	（2021）粤0304民初52822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464,584.20
2021/11/1	（2021）粤0304执保65\（2021）粤0304民初43232号	光大银行	3894……8968	983,518.76
2021/11/3	（2021）粤0304执保65\（2021）粤0304民初52822号	光大银行	3894……8968	464,584.20
2021/11/3	（2021）粤0304民初23527号	建设银行	1100……2032	151,772.96
2021/11/4	（2021）粤1971民初3477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63,491.73
2021/11/4	（2021）粤0304民初50551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99,509.95
2021/11/4	（2021）苏0205执保2319号之一	交通银行	4430……0160	1,700,000.00
2021/11/5	（2021）赣0191执保602号之一	建设银行	4420……4335	2,799,317.10
2021/11/8	（2021）粤0304执3506	光大银行	7858……7420	314,550.00
2021/11/12	（2021）粤0306执保866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51,772.96
2021/11/15	（2021）粤0304民初54875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27,829.40
2021/11/16	（2021）粤0304民初49220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58,677.29
2021/11/18	（2021）粤0306执24712号	中国银行	5209……9539	1,170.00
2021/11/18	（2021）粤0306执保8820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52,114.46
2021/11/19	（2021）粤0304民初56695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15,978.23
2021/11/22	（2021）粤0304民初5667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35,306.33
2021/11/23	（2021）粤1971民初3547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19,587.80
2021/11/23	（2021）京0112执保1269号之二	建设银行	4420……6394	678,753.40
2021/11/26	（2021）粤0306执保8946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34,495.53
2021/11/30	（2021）粤0306执保9048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978,244.62
2021/12/1	（2021）川0106执保3787号	兴业银行	3370……9079	2,480,000.00
2021/12/2	（2021）川0106执保11144号	农商行	0002……5695	600,000.00
2021/12/3	（2021）粤0306执保9271号	兴业银行	3370……9079	164,255.00
2021/12/15	（2021）粤0306执保9605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89,584.00
2021/12/15	（2021）鄂0192民初1182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0,000.00
2021/12/21	（2021）粤0304民初61265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740,143.96
2021/12/21	（2021）粤0304民初53252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200,000.00
2021/12/24	（2021）粤0304民初5672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36,684.28
2021/12/24	（2021）粤0304执保81	光大银行	3894……8968	1,722,539.57
2021/12/27	（2021）粤0306执保987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51,901.13
2021/12/28	（2021）粤0306民初26569号	招商银行	5519……0710	39,594.00
2021/12/30	（2021）粤0306执保9992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640,708.23
2021/12/31	（2021）粤0306执保10031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86,500.00
2021/12/31	（2021）粤0306执保10075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438,773.26
2021/12/31	（2021）粤0304民初60258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780,775.30
2022/1/4	（2021）粤0306执保10030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06,241.75
2022/1/6	（2021）粤0304民初60429号	建设银行	1100……2032	593,327.62
2022/1/10	（2022）粤0306执保90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27,959.58
2022/1/17	（2022）粤0306执83号	兴业银行	1292……2843	30,843.84
2022/1/21	（2022）粤0306执保517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76,000.00
2022/1/21	（2022）粤0306执保517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76,000.00
2022/1/21	（2022）粤0306执保55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40,608.00
2022/1/21	（2022）桂1402执保29号	兴业银行	1292……2843	5,187,348.28
2022/1/25	（2022）粤0306执保508号/（2021）粤0306民初20873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522,818.90
2022/1/29		农业银行	4103……1330	1,626.30
2022/2/14	（2022）粤0304民初483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81,865.69
2022/2/21	（2022）粤0304民初562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063,555.53
2022/2/21	（2022）粤0304民初562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63,555.53
2022/2/21	（2022）粤0306执2040号之一	建设银行	3605……1129	26,000.00
2022/2/23	（2022）陕0602执571号之一	建设银行	3605……1129	16,302.00
2022/2/24	（2022）粤0306执保1314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88,725.86
2022/2/25	（2022）粤0304民初4929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30,791.00
2022/2/25	（2022）粤0306执保1314号	北京银行	0039……5576	188,725.86
2022/3/2	（2022）粤0306执保1408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77,746.74
2022年3月	（2022）浙0102执保558号	中国银行	1171……7411	277,474.62
2022年3月	（2022）苏0114执保501号	中国银行	1171……7411	460,000.00
2022/3/11	（2022）粤0306执保1769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00,000.00
2022/3/21		农商行	0002……5695	1,915,443.27
2022/3/21		华夏银行	1086……4044	500.52
2022/3/28	（2022）粤0306执保1741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998,723.34
2022/3/28	（2022）粤0306执保1741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98,723.34
2022/4/7		中国银行	4299……4178	844.04
冻结金额合计				87,495,197.04

自2021年以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诉讼信息如下：2021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受建筑装饰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部分供应商货款支付进度较慢，从而引起部分诉讼并冻结，该状况近两年来长期客观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同时，从上表信息中可以发现，单笔冻结金额均较小，累计金额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未构成重大事项标准，未触发披露标准。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2、请结合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与性质、被冻结金额与数量占比、被冻结账户以往年度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等方面，说明你公司认为上述23个银行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的理由，审慎判断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前期我司回复深交所关注函认为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的理由

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23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银行账户共255个，被冻结账户占比9.02%，涉及被冻结货币资金余额合计87,495,197.04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合计208,455,896.97元，已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97%；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1,425,160,007.85元，已冻结资金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14%。被冻结银行账户系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纠纷导致，金额不大，同时公司一直在积极处理，对比行业情况，不属于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故截至上次回函日，公司认为公司不涉及主要账户被冻结情形。

（2）公司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前期回函后，公司持续跟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发展情况。随着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以及公司近日获悉的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截至本次回函之日，基于审慎原则，公司重新就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进行说明与判断：

① 被冻结金额占2021年度净资产的比例预计超过10%

若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考虑在内，由于2021年公司预计亏损9亿至13.5亿元，则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预计将大幅下降，上述23个银行账户内已冻结资金占净资产的比例将远超过10%，从而达到影响重大的程度。由于审计正在进行，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的2021年财务数据以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② 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偿还，潜在新增诉讼及冻结风险

公司近日了解到，因公司未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有一家金融机构对公司未到期的债务申请提前到期并进行诉讼，标的金额为88,701,093.69元。截至回函日，公司暂未查到上述金额被冻结，但获悉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考虑该金额较大，如被冻结或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暂未能完全解决银行贷款逾期问题，后续可能面临其他相关银行提起类似诉讼并冻结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回函之日，随着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以及近期相关金融机构对公司未到期债务申请提前到期并提起诉讼进而可能导致新增大额资金被冻结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已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请详细说明相关银行账户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1）关于日常生产经营分析

受建筑装饰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部分供应商货款支付进度较慢，从而引起部分诉讼并冻结，该状况近两年来长期客观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在可控范围之内。然而，随着银行债务逾期未能及时解决，部分银行拟采取进一步诉讼、冻结等措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和沟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关于融资能力方面分析

公司近两年融资能力下降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影响：1、公司2020年度亏损5.55亿元，2021年度各季度报告均呈现不同程度亏损；2、行业增速整体下滑，金融机构相对谨慎；3、2021年9月27日，公司启动注册地变更，金融机构贷款存在属地放款原则。为解决公司短期流动性问题，公司一年来多次向控股股东融资，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公司资金周转。同时公司也正积极与新余市本地金融机构沟通，洽谈融资事宜。

综上所述，过往由于生产经营而导致的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融资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因素有限。然而随着部分银行贷款逾期，以及由此而引发的诉讼及可能的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4017　　债券简称：TCL定转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定转2”回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债券代码：124017

债券简称：TCL定转2

回售价格：100.038元/张（含息税）

回售条件满足日：2022年4月18日

回售申报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6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4月18日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TCL定转2”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方案，“TCL定转2”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TCL定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TCL定转2”回售条款概述

“TCL定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二、“TCL定转2”转股价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1年3月10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546,581,599股为基数（总股本14,030,788,362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484,206,76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TCL定转2”的转股价为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TCL定转2”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方案，自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TCL定转2”转股价格（7.88元/股）的70%，首次满足“TCL定转2”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TCL定转2”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方案，本次回售价格为“TCL定转2”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100*0.1%*140/365=0.038元/张

本次“TCL定转2”回售价格为100.03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TCL定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30元/张；

2、对于持有“TCL定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38元/张；

3、对于持有“TCL定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38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TCL定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TCL定转2”。“TCL定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后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TCL定转2”持有人应在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向公司进行申报。

回售申请一经发出，不能撤销。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发送回售申请，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如已申请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请业务将作为无效处理，公司已支付回售款项的，债券持有人应将该等款项加算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公司，在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返还的款项后，该债券持有人继续持有“TCL定转2”并享有其所对应的权利义务。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TCL定转2”，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在回售期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向原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款项，具体以回售申请人到账时间为准。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五、联系咨询

主承销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239

发行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311668

邮箱：ir@tcl.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TCL定转2”回售的申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收入稳步增长以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所致，与所处行业整体的景气度变化相关。股票于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417.2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3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其成员企业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051.05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装修装饰工程属于建设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起诉、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2.0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771.37	人民法院已受理
2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45.72	人民法院已受理
3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44.49	人民法院已受理
4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郡原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35.36	人民法院已受理
5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嘉兴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95.03	人民法院已受理
6	2022.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浦北名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653.64	人民法院已受理
7	2022.0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名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21.15	人民法院审理中

注：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表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35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150.50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与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收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订合同及中标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幕墙工程标	10,643.62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	7,036.63
3	徐州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61#地块上东时代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3,839.05
4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昌大厦二期福汇华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2,900.07
5	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二路九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99.95
合计			26,119.32

注：上表1、2项为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17,680.25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119.32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4%。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已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7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该次向十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73,312.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499,200.00元，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14,150,943.4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150,943.40元、会计师费660,377.36元、律师费1,886,792.45元、证券登记费16,389.92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613,207.5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到位，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银行账户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38110188000207666
2	年产6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632368155
3	年产6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2701187440
4	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9542589137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050166746000001529
6	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88-8800-0022570-01
7	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002300085488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38110188000207666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计划，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期将主要用于后续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费用。

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10188000207666）余额已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余额为0元。鉴于该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作为意向投资方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的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联交所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公司将投资12,970万元增资持有上海院5%股份，并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增资项目公告要求的条件和增资结果签订《增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

上海院是三峡集团子公司，是一家可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业务领域涵盖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现有工程勘察、工程咨询两项综合甲级资质，以及水利、电力、建筑、环境工程等多个行业的19项甲级资质、逾20项乙级及其他资质，拥有海上勘探平台、专业勘探船、波浪补偿海洋钻机等领先的专业设备，设有水利水电、新能源、生态环保、勘察检测、综合规划、电力规划、智慧工程、建筑市政等8大专业设计院，组建了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中心、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等三大专业技术支撑中心，拥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8人。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力合科技牵头建设的“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首批（全国共38家）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之一，同时是是中科院牵头的“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监测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共建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科研项目20余项；参与制定40余项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其中国家及行业标准25项。在水质监测领域，公司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承担了较多的国家及各级环保、水利、水务等部门的水质监测建设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水质监测系统建设、管理和数据应用经验，在水质监测领域中的技术和品牌具有较广泛的市场认可度。

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强双方在生态环保、智慧水务、环境调查咨询等方面的技术、业务合作，形成合力，更好发挥双方在长江大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本次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资结果通知》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